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认缴 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关联交易临时信息披露报告

人保健康临时信息披露报告[2021年]17号

根据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1号：关联交易》(原保监发〔2014〕44号)等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认缴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关联交易的相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交易概述及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 交易概述

我公司于2021年11月24日与中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保投”)签署《认缴出资协议书》(以下简称“认缴协议”)，认缴中保融信私募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该基金”)注册资本0.3亿元。该基金由中保投设立并由其全资子公司中保投(北京)作为基金管理人。我公司与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财险”)、中国人民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寿险”)共同投资该基金，其中人保财险认缴不超过1亿元注册资本，人保寿险认缴不超过2.7亿元注册资本，我公司认缴不超过0.3亿元注册资本。

（二）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该交易主要用于为中保融资私募基金有限公司增资。

二、交易对手情况

（一）交易双方的关联关系

中国人民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人保集团”）是我公司、人保财险以及人保寿险的控股股东。

（二）关联方的基本情况

1. 人保财险

人保财险成立于 2003 年 7 月 7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22.43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00000710931483R。人保财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发起设立的、亚洲较大的财产保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财产损失保险、责任保险、信用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保证保险等人民币或外币保险业务；与上述业务相关的再保险业务；各类财产保险、意外伤害保险、短期健康保险及其再保险的服务与咨询业务；代理保险机构办理有关业务；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的投资和资金运用业务；国家法律法规规定的或国家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2. 人保寿险

人保寿险成立于 2005 年 11 月 10 日，企业类型为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57.61 亿元，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0007109337022。人保寿险是经国务院同意，银保监会批准，由人保集团为主发起设立的全国性寿险公司。公司经营范围为：在北京市行政辖区内及已设立分公司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内经营下列业务（法定保险业务除外）：一是人寿保险、健康保险和意外伤害保险等保险业务；二是上述业务的再保险业务；三是在银保监会批准的范围内，代理人保财险和人保健康的保险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及定价政策

（一）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我公司与人保财险、人保寿险共同认缴该基金注册资本，属于与关联方共同投资的资金运用类关联交易。该基金的基础资产不包含关联方的资产，我公司认缴金额不超过 0.3 亿元。

1、协议生效条件：该认缴出资协议在中保投、基金管理人、认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公司公章后生效。

2、协议生效时间及履行期限：该基金认缴协议自 2021 年 11 月 24 日起生效，无具体期限。

（二）定价政策

- 1、交易价格：我公司认缴该基金注册资本 0.3 亿元。。
- 2、交易结算方式：认缴出资该基金注册资本。
- 3、定价政策：该基金交易定价按照一般商业条款以及公平、公正的市场化原则进行，交易定价方式公允、合理，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要求，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及其股东或相关方利益的情形。

四、交易决策及审议情况

（一）决策的机构、时间、结论

已根据监管要求、公司及受托管理人内部管理流程进行决策。

（二）审议的方式和过程

人保资产作为我公司受托管理人，根据《保险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银保监发〔2019〕35 号)，按照我公司定期更新的《关联方信息档案》，对我公司与关联方关联交易进行穿透识别。我公司按照监管规定及内部管理要求进行关联交易审查。

我公司承诺：已充分知晓开展此项交易的责任和风险，并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

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资金部反映。

中国人民健康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12月7日